

新竹市政府服務中心 103 年 9 月受理民眾反映案件辦理情形表

編號	案號	投書內容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1	10309010030	香山區風情海岸美山花鐘時間故障，請修復。	城市行銷處	本府已於 9/2 派員處理，如您尚有疑問或其他意見，歡迎直接洽詢 03-5216121 轉 259 萬小姐，或撥打 1999 服務專線，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本案業於 103 年 9 月 2 日下午 17:20 回復蔡先生)
2	10309010036	林森路 129 號對面大排檔餐廳於晚間營業(時間 8:00 至凌晨 2:00-3:00)將帆布及桌、椅擺放於路尖，已佔用到白線上，此行為已嚴重影響用餐人安全及車輛通行(投書人表示已告發多次)，為避免危險發生，建請相關單位加強巡邏及取締，勿忽視民意。	警察局	經本分局賀先生於 103 年 9 月 4 日與您電話聯繫，茲以書面回復如下： 經本分局轄區南門派出所派員前往積極查處，業已依規勸導在案；已請轄區南門派出所加強該處所交通勸導、取締，以維人車安暢。如您尚有疑問或其他意見，歡迎直接洽詢：03-5224168 分機 2509，賀先生；或撥打 1999 服務專線，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3	10309020025	有輛 387 號的機車，停在本市東區三民路「寧興宮」小廟對面小橋旁，停放該處，已逾百日，距今約四十天前有輛巡邏車經過，我對車上員警告知此事，警察先生曾當場下車照相存證，唯該輛 387 號機車，現仍停放小橋旁。請執事先生/女士電請市府有關單位前往橋旁查勘處理。	警察局	台端您好：您於 103 年 9 月 2 日向新竹市政府專線反映問題，茲答復如下： 1. 有關您陳情之事項，本分局已立即轉知東門派出所派員前往查處，該車已移離現場(查非失竊車輛)。已責令轄區東門派出所持續將路段列為巡邏、交通稽查重點段，加強派員前往整頓，以維交通安全順暢。 2. 為掌控第一時間有效處理，如您發現有任何交通違規之情事時，建議您可即時撥打 110、分局勤務指揮中心 03-5728750 電話報案或有疑義逕來電聯繫交通承辦人柯維然，聯絡電話：03-5728749，本分局將立即派員警到場處置。本案聯絡人：陳正憲聯絡電話：03-5728756 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
4	10309020059	西大路棒球場騎樓下捐血中心左側 50 公尺人行道石磚，原本是有劃線機車停車格，	工務處	1. 有關您來信反映中正棒球場人行道石磚破損一事，茲以書面回復如下：該場已請廠商前來查修，務求儘快

		但常期遭汽車違停路霸，人行道石磚破損，劃線亦已消失不見，投書人希望： 1. 人行道石磚修復。 2. 繪製機車停車格。	交通處	修復，以維安全。(體育場許幹事回覆 2014.09.15 聯絡電話：03-5621138) 2. 棒球場側繪製機車停車格問題，經查該人行道磚破壞嚴重，無法劃設相關標線，俟本市體育場修復完成後，再由交通處派員劃設。如尚有疑問或其他意見，歡迎洽詢曾先生(03-5216121 分機 484)
5	10309020065	新竹火車站前站出口處，建議計程車司機應注意事項： 1. 應加強宣導計程車排班司機注重形象，避免公共場合抽菸及聊天，(可參考台北計程車業者管理辦法)。如此，以提升新竹市交通業者整體形象素質。 2. 計程車業者利用將二張私人廣告(於出口處)貼附於公家看板上，覆蓋了原看板之內容，公器私用，違法張貼，請派員查察並移除。	交通處	有關您來信反映新竹火車站出口處計程車一事，經本府姜小姐於 103 年 9 月 3 日與您電話聯繫，惟未能聯繫上，茲以書面回復如下：本府已轉請本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督導會員注意營業當班時行為合宜，並移除私人廣告，以維本市良好形象。如您尚有疑問或其他意見，歡迎直接洽詢：03-5216121 分機 476，姜小姐；或撥打 1999 服務專線，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6	10309090011	竹蓮街 15 號對面，頂竹圍停車場石碑前，路邊行人道地磚下陷，請派員儘速修復。	工務處	有關來信反映竹蓮街 15 號對面，路邊人行道地磚下陷一事，本府工務處徐先生於 103.9.9 電話與您連繫，本府已請承包商儘速進場修繕，以利行人通行。如您尚有疑問或其他意見，亦歡迎您與本府工務處養護科徐先生聯繫(電話：03-5216121 分機 294)。新竹市政府工務處
7	10309090019	西大路 46 號一直進去約 100 公尺處都是攤販，經檢舉也無成效，警員口頭警告而已，已無法發揮效果，希望警方開單遏止，以章成效。	警察局	有關您來信反映新竹市西大路 46 巷內 100 公尺處都是攤販，希警方開單取締一案，針對違規攤販，謹向您說明如下： 經本分局轄區南門派出所派員積極查處，業已依法取締多件在案，並責由南門派出所持續加強該路段交通稽查取締，以維人車安暢。 如您尚有疑問或其他意見，歡迎直接洽詢：03-5224168 分機 2509，賀先生；或撥打 1999 服務專線，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

8	10309090051	北大路 272 號騎樓，與隔壁三信總社地勢落差很大，輪椅無法推動，反映里長也無回應，請市府協助處理該項問題。	工務處	感謝您對本市騎樓整平問題的關心，北大路 272 號騎樓與隔壁三信總社間有兩個階梯約 40-50 公分高低落差，係因早期未管制騎樓地高度所致，造成您行的不便，本府深感抱歉，惟考量騎樓範圍係屬私有產權，本府將積極與住戶及商家協調，解決通行障礙及危險，儘早提供市民便利的行走空間。如您尚有疑問或其他意見，亦歡迎您與本府工務處綜合工程科陳建成先生聯繫（電話：03-5216121 分機 283）。新竹市政府工務處（已於 103.9.10 上午 11 時 10 分電話回覆陳情人）
9	10309090053	內湖路 107 巷 19 號老街，人行道地磚破裂，導致民眾受傷，通知里長夫人前往補坑洞，但依舊殘破，請儘速前往補救。	工務處	有關反映內湖路 107 巷 19 號前路面破損乙節，本府已派工於 103.9.12 前往修復。如您尚有疑問或其他意見，亦歡迎您與本府工務處養護科陳先生聯繫（電話：03-5216121 分機 295）。新竹市政府工務處
10	10309100043	投書人於 8 月 30 日晚間行經食品路、忠孝路、光復路口相互汽車發生車禍，當下已向警察局報案。9 月 10 日前往東大路交通隊調閱監視畫面（舉證用），但員警回覆說：監視器損壞，無法觀看；投書人建請查察該監視器並儘速修復各重要路口監視系統，以保障用路人權益及安全。	警察局	有關您陳情之事項，經查該路口係因錄影主機損壞，故無監錄畫面及檔案，本分局於發現設備損壞時已立即通知維護廠商檢修，廠商檢修後於 9 月 3 日錄影主機裝回機箱試運作。然於 8 月 30 日當日錄影主機送修期間，造成台端不便，希請見諒。本分局對於監錄系統損壞部分均持續辦理維修，以保障民眾權益及安全。倘台端仍有疑義，請來電聯繫監錄系統承辦人栢新南，聯絡電話：03-5728747。感謝您的來信。本案聯絡人：陳正憲 聯絡電話：03-5728756 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
11	10309110021	新竹火車站前兩側地下人行道，因流浪漢留宿並隨地大小便，造成環境髒亂、空氣品質差，影響市容和行人通行安全（已反映數次），請安置流浪漢及加強維護地下道環境整潔。	社會處	您好！有關您反映火車站前的地下道有遊民聚集等環境問題，本府社會處已於 103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 時 25 分由遊民業務承辦人何小姐與您聯繫。該處除前往進行訪視外，將增加聯合與轄區派出所、環保局前往該區域進行遊民規勸及稽查頻率，避免遊民聚集造成環境髒亂，或是影響市民之情形，感謝您熱心提供資訊，使本府能夠落實遊民輔導服務。 如您仍有相關疑問，歡迎您來電或至本府洽詢，聯絡電話：03-5216121 轉

				分機 305 何小姐。
12	10309110051	竹蓮市場靠近攤販處，違停車輛眾多，請加強取締。	警察局	<p>您對本分局交通方面的關心與建議，本分局賀先生於103年9月15日電話與你聯繫，茲以書面回復如下：</p> <p>經本分局轄區南門派出所派員前往積極查處，業已依規舉發多件在案；並已責由轄區南門派出所持續加強該路段交通取締，以維人車安暢。</p> <p>如您尚有疑問或其他意見，歡迎直接洽詢：03-5224168 分機 2509，賀先生；或撥打 1999 服務專線，將有專人為您服務。</p> <p>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p>
13	10309120015	東南街 188 巷 2~3 號，因無法看見對向來車，有安全之疑慮，投書人建請於該處加裝凸面反射鏡，以維行車安全。	交通處	<p>有關您來信反映建議於新竹市東南街 188 巷 2~3 號設置反射鏡一事，經本府曾先生於 103 年 9 月 16 日與您電話聯繫，惟未能聯繫上，茲以書面回復如下：經查本市光東南街 188 巷 2~3 號間內側之道路係屬私人道路，考量交通設施須符合公共利益為原則，不為特定對象辦理，爰台端所請本府歉難辦理，尚請諒察。</p> <p>如您尚有疑問或其他意見，歡迎直接洽詢：03-5216121 分機 464，曾先生；或撥打 1999 服務專線，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新竹市政府交通處</p>
14	10309160029	投書人居住 00 路 0 巷 0 弄 0 號，每日收取垃圾時間為下午 14:30 左右，近日 14:50 才到，因民眾位居高樓層，聽見垃圾車音樂時下樓，垃圾車已自行開走，造成人追車狀況發生，非常危險，請環保單位儘量守時並稍後片刻再行至下站(已反映數次)。	環保局	<p>1. 00 路 0 段 0 巷 0 弄 0 號，由 879-TY 駕駛負責清運。</p> <p>2. 經與投書人王先生連繫後，已要求該路線人員多予停留，以利民眾傾倒垃圾。</p> <p>3. 清潔科專線 5388406 如需服務即可來電。</p> <p>環保局清潔科 承辦人楊麗華 03-5388406-19</p>
15	10309190027	東大路二段 710 號路線：南寮→新竹市區方向，該處每日收取垃圾時間為 13:30 左右，但約 30 分鐘後，回程路線：新竹市區→南寮方向，卻未於該地點停駐等候民眾丟棄垃圾即直接開走，造成	環保局	<p>1. 市區往南寮(東大路)由 886-TY 駕駛負責清運。</p> <p>2. 經與投書人連繫已要求該路線(東大路)境福街至吉羊路口段應放慢連速音響放大以利民眾傾倒垃圾。</p> <p>環保局清潔科，承辦人：楊麗華 03-5388406-19</p>

		人追車之狀況，險象環生，請改進。		
16	10309190029	青草湖白色映月橋(于飛島)附近，白天路燈仍然照明，請檢修。	城市行銷處	感謝您反映青草湖照明設備乙案，經查系台電送電檢修。於9月23恢復正常。24日上午08:10與您聯繫，惟未能聯繫上，尚有其他疑問或意見，歡迎電話聯繫5216121轉262.謝先生。
17	10309230036	1. 中華路四段頂福行人陸橋。 2. 牛埔路往景觀大道。跑馬燈顯示字幕呈半截狀(已反映數次)，如不修復，請予拆除。	交通處	關於您所反映頂福人行陸橋時間/溫度顯示器因故障經拆卸檢測後，內部損壞嚴重已無法修復，故無法恢復裝設，另牛埔路往景觀大道等地點可變資訊看板故障部分，將俟辦理採購後擇日儘速辦理修復。 如您尚有疑問或其他意見，歡迎直接洽詢：5216121分機437，吳衛理先生；或撥打1999服務專線，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18	10309250010	中正路東門市場大門前，有輛白牌計程車(車號:ABN-1867)長期占用車道招攬生意，近日發現該車輛已停放到人行道上，造成行人通行不便，請派員儘速處理。	警察局	有關民眾103年9月25日反映事項，答復如下： 本分局已派員前往「中正路東門市場門口前」沿線加強取締告發各項違規停車2件，另員警到場時未發現該部違規車輛，已責令東門派出所將該路段列為交通稽查重點路段，持續派員前往巡邏取締告發，以維護行人及交通安全順暢。本案陳情人未留聯絡電話，無法告知查處情形。 二分局聯絡人員：陳正憲。聯絡電話：03-5728756
19	10309250015	中華路四段270巷-育德街，路邊遭民眾丟棄餵水袋(餵水桶擺放，時有時無)，導致環境惡臭髒亂、貓狗咬食，已反映數次，狀況還是未得到改善，請環保單位派員清洗路面並加強取締違規，以維環境整潔。	環保局	1. 於103年9月29日現勘稽查，當時發現該路段設置有廚餘桶1處，及有垃圾散落情事，查無污染行為人。 2. 本案已多次派員稽查在案，仍將不定期稽查，倘發現有污染情事，即依廢棄物管理法處理。 3. 感謝台端對於本市環境整潔之關心，爾後如再有類似污染情事，可立即撥打本局報案專線0800-066666，本局將派員查明。 環保局環境衛生管理科 承辦人連華德 03-5368920-4012 已回覆

20	10309260027	中華路 2 段 162 巷(新光三越) 前附近有一人孔蓋下陷，低於路面，造成坑洞現象，異常危險，請修復。	工務處	有關反映中華路二段 162 巷前附近人孔蓋下陷乙節，經查該處為自來水公司制水閘，已通知自來水公司辦理修復。如您尚有疑問或其他意見，亦歡迎您與本府工務處養護科謝錦憲先生聯繫(電話：03-5216121 分機 294)。新竹市政府工務處(已電話連繫)
21	10309260029	中華路 2 段 228 號(省女中) 附近，人孔蓋下陷，造成坑洞現象，請予路面填補拉平。	工務處	有關反映中華路二段 228 號附近人孔蓋下陷乙節，經查該處為自來水公司制水閘，已通知自來水公司辦理修復。如您尚有疑問或其他意見，亦歡迎您與本府工務處養護科謝錦憲先生聯繫(電話：03-5216121 分機 294)。新竹市政府工務處(已電話連繫)
22	10309260037	投書人上網連結本府全球資訊網頁，一直無法連結，包括：市府介紹、市政團隊、網網相連，全都當機在連結中，無法操作，投書人認為：市府螺絲鬆了，要求改善及檢討。	行政處	首先感謝您對本府全球資訊網的關心與建議，有關您來信反映市府網站無法連結一事，已修復完成，恢復正常運作。 如您尚有疑問或其他意見，歡迎直接洽詢：03-5216121 分機 511，陳小姐，或撥打 1999 服務專線，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23	10309260042	投書人因地價稅問題，上網新竹稅捐稽徵處網頁查詢分機號碼為 701-716，撥打至該分機時，電話語音留言：該分機無法辨識，於是投書人電話轉至稽核科科長，告知該狀況，科長告知：分機已改。投書人表示：分機既已更新改過，網頁卻未配合及時更新，造成民眾虛耗時間之狀況，務請注意及改善。	稅務局	首先感謝您對本局網路線上申辦業務的關心與建議。 針對「分機既已更新，網頁卻未配合及時更新」，謹向您說明如下： 經查本局網路線上申辦服務，因成立話務中心，致所留服務人員分機為錯誤資訊，已更正各稅線上服務網頁服務人員分機號碼，謝謝您的關心，讓本局能及時改善。 如您尚有疑問或其他意見，歡迎直接洽詢：03-5225161 分機 217，程先生；本局掌理地方稅業務~房屋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使用牌照稅、娛樂稅、契稅、印花稅等稅目，隨函檢附「意見調查表」敬請填寫，本局將寄送精美小禮物，並請留下地址和姓名。填寫滿意度調查。如有任何稅務興革建言，歡迎多加利用本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356969；本局網站： http://www.hcct.gov.tw ，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
24	10309290011	個人及家人所居住之房屋，因鄰近豐邑公司在埔	工務處	有關反映建築工地造成鄰房損壞乙節，本府已通知該營造廠商及工地負

		<p>頂里的建案-晴空匯工程造成鄰損，陳情貴工務處協助處理。</p> <p>受損房屋地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竹市東區埔頂里埔頂路 100 巷 57 弄 56 號 2. 新竹市東區埔頂里埔頂路 100 巷 57 弄 58 號 <p>受損情形： 牆壁及地板多處龜裂，房屋與鄰房間牆面有漏水滲水情形，房屋地基與路基龜裂分離，另，此次颱風下雨有樓頂滲水，屋後外牆有嚴重裂縫，鋁窗變形等問題。</p> <p>先前已反映里長，該建案負責豐邑公司，亦派技師多次到場鑑定，但至今仍無進一步賠償或修復處理。</p> <p>陳情貴處協助處理，以維當地原住戶及個人生命財產安全。</p>		<p>責人儘速與台端協調處理相關修復事宜。如您尚有疑問或其他意見，亦歡迎您與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陳先生聯繫（電話：03-5216121 分機 292）。</p> <p>新竹市政府工務處</p>
25	1030930001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延平路 1~3 段。 2. 西濱路整條路段。 3. 東大路 4 段往延平路 3 段。 4. 牛埔南路往牛埔路(三分局前)。 <p>路燈電桿遭建商網綁木製大型廣告看板，請相關單位取締並拆除。</p>	工務處	<p>有關反映本市延平路、東大路及牛埔南路等路燈桿設置違規廣告物乙節，本府皆常態性不定期派員巡查本市各路段，但仍有不足，並將針對上開反映路段加強巡查。另西濱路路權管轄單位為公路總局新竹工務段。如您尚有疑問或其他意見，亦歡迎您與本府工務處養護科吳先生聯繫（電話：03-5216121 分機 295）。新竹市政府工務處</p> <p>(已電話回覆林先生)</p>
26	10309300020	<p>虎林里內公園，圍繞公園周邊的人行道有坑洞，且部分地磚已不見，建請重新填補，以維民眾安全。</p>	城市行銷處	<p>您提報虎林里內公園人行道坑洞不平建議整修乙案，本處業已派員正在華江公園整修中。若還有任何指教，歡迎來電（03）5216121-383 新竹市政府城市行銷處楊先生。</p> <p>(本案業於 103 年 10 月 1 日下午 4:35 與林先生回報聯繫但無人接聽)</p>
27	1030930002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西濱路一段 171 巷 99 弄路口。 2. 港南國小往東大路四段路口。 	交通處	<p>有關您來信反映海埔路 171 巷 99 弄路口及西濱路上號誌不亮一事，經本府廖先生於 103 年 10 月 03 日與您電話聯繫說明，茲以書面回復如下：號誌</p>

		紅綠燈燈號不亮，請儘速修復，以維用路人行車安全。		故障本府已派員維修完畢。 如您尚有疑問或其他意見，歡迎直接洽詢：03-5216121 分機 464，廖先生；或撥打 1999 服務專線，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28	10309300023	聯興路與天府路二段(往市區方向)，行人倒數器秒數字幕顯示呈現斷字，請修復。	交通處	首先感謝您對本府的關心與建議，經本府廖先生於 103 年 10 月 03 日與您電話聯繫說明，茲以書面回復如下：本府已派員前往維修。 如您尚有疑問或其他意見，歡迎直接洽詢：03-5216121 分機 464，廖先生；或撥打 1999 服務專線，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29	10309300025	中正路美華泰往圓環方向，該路段兩側路燈數量過多(約 25 支)，夜間照明太亮，浪費公帑及未能節約能源。理應減少路燈數量或調降亮度，以達節能減碳目的。	工務處	有關您來信反映本市中正路路燈過多，建議減少路燈數量或調降亮度乙事，經本府劉先生於 103 年 10 月 2 日與您電話聯繫說明，茲以書面回復如下：本府辦理本市中正路(圓環至中央路)人行道改善工程時，經兩側商家表示原路燈基礎過大，造成人行空間不足，建議辦理人行道改善時，一併辦理路燈更新。 目前新設之路燈係按原有路燈位置設置，並未增加路燈數量，並將原鈉燈改為 LED 路燈，以達節能目的，本府未來辦理路燈設置時，將依您的建議，妥為規劃路燈間距。 如您尚有疑問或其他意見，歡迎撥打 1999 服務專線，將有專人為您服務或洽詢：03-5216121 分機 295，劉先生。 竹市政府工務處
30	10309300026	圓環道路原為紅色柏油路面，該路段無挖掘地下管線，今(29 日)施工單位將該路面重新鋪設為黑色柏油路面，投書人反映此舉實在浪費公帑： 1. 該路段為何要重鋪更改？ 2. 經費由何而來？ 3. 執行該決策者為何人？ 請說明。	工務處	台端反映本市中正路圓環道路重新鋪設黑色柏油乙節，因所留電話未能聯繫上，茲以書面回覆如下：經查本市東門圓環道路係屬本市重要門面道路，多年前考量美化市容景觀而改鋪設為紅色柏油路面，惟該紅色柏油瀝青材料施作於交通量頻繁之道路，達到使用年限後容易產生粒料分離情形，紅色柏油單價高於一般瀝青柏油，且材料未達廠商出料成本，瀝青廠無法出料，在材料取得困難情形下，務必得以黑色柏油瀝青修補，將造成路面雜亂，嚴重影響市容景觀，考量維護該道路整體景觀情形下，由本府工務處 103 年度編列預算辦理改

				善，以維道路行車安全。如您尚有疑問或其他意見，亦歡迎您與本府工務處養護科楊先生聯繫（電話：03-5216121 分機 295）。新竹市政府工務處
31	10309300036	投書人申請大型傢俱清運(一戶一次可運載三件)，事前亦提供須運載傢俱照片給環保局(包含：沙發 3 人座、1~2 人用衣櫥、雙人彈簧床)，負責清運單位亦同意代為運載，但今(30 日)環保單位上午卻告知住家：清運傢俱過於大件，無法受理，民眾不解。向環保局黃專員反映，得到答案為：不符規定，目前該大批物件仍擺置於通道上，影響他人通行，煩請派員儘速處理。	環保局	您投書反映有關大型傢俱清運的問題，因台端係以同一人所有的名義申請二戶清運，所以現場執行人員造成判斷上的落差，這部分將作內部檢討。環保局清潔科 承辦人黃昭勳 03-5388406-20 已回覆
32	10309300046	武陵路 73 巷 1-80 號社區，10/6 日(台電)預告切電，原因如下： 1. 主委、副主委每年四月改選，今年選出委員做了兩個多月即辭職不幹，原本監委劉先生選出社區主委，並向北區公所報備。 2. 北區公所不予同意劉先生為該社區召集人，選出之主委亦不同意其資格認定。 3. 劉先生表示：北區公所不按法律並刻意擴大解讀社區公約，致使該社區無法獲得區公所函文，並依來文所示更改印鑑，再依印鑑申請所有大樓管理費用及其他公共事項費用支出等事誼。 4. 目前該大樓一切公共事務皆無法推展及進行，台電並將於 10/6 行使斷電措施。	北區區公所	有關您來信反映管委會新任主委問題，首先感謝您對管委會的關心與建議，經本所經建課多次與您聯繫，茲再以書面回復如下： 1. 貴會於 103 年 9 月 15 日發函之申請主任委員變更報備書(第一村六區管字第 1030915 號)，本所已於 9 月 15 日發函主管機關新竹市政府請求釋示(北經字第 1030012891 號)。103 年 9 月 19 日新竹市政府回函(府工使字第 1030172991 號)，本所根據主管機關釋示內容於 103 年 9 月 23 日北經字第 1030013281 號函回覆貴會，因貴會之申請文件不符合備查規定，請確實依據管理規約規定，重新召開管理委員會會議推選主任委員後再向本所報備。 2. 依據貴會管理規約第十七條第一項明訂：「為處理本區公眾事務，由各棟區分所有權人互選管理委員 2 名，合計 16 名，另各棟樓推選候補委員 2 名，其組織如下：主任委員 1 名、副主任委員 1 名、財務委員 2 名、委員 12 名、監察委員 3 名」。另外，規約第二十七及二十八條明訂「該會監察委員由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選舉 3 名產生，職務內容為代表全體區分所

有權人，監督管委會執行管理事務之運作與財務支用之審查」。綜合以上，貴管委會規約中對於監察委員之人數編制、選任方式、職務內容說明皆與各棟選舉產生之16名管理委員不同，故認定貴社區之監察委員並不屬於管理委員會之管理委員。

3. 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五條明文規定：「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除第二十八條規定外，由具區分所有權人身分之管理負責人、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為召集人……。」另外，貴會規約第十二條第一項同樣表明：「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及臨時會之召集人，由具區分所有權人身分之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委員擔任。」貴會監察委員並不符合上述之規定，故無法擔任委員會或臨時會議之召集人。

4. 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五條明文規定：「無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或無區分所有權人擔任管理負責人、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時，由區分所有權人互推一人為召集人……。」同樣，貴會規約第十二條第二項明訂：「召集人未依規定召開會議時，由區分所有權人互推1人產生召集人……。」故在目前貴管理委員會及委員尚存在之情況下，亦不適用以區分所有權人身分擔任召集人。

5. 監察委員劉治安先生及管理委員朱一飛先生至本所詢問為何監察委員不能擔任管理委員會會議召集人或主席，本所當時已明確告之，貴會管理規約規定監察委員係監督管理委員會執行管理事務之運作，祇能列席管理委員會會議，並不能擔任管理委員會會議召集人或主席，103年9月6日召開之補選管理委員之會議紀錄主席為劉治安先生，與管理規約不符，所作決議無效。當場監察委員劉治安先生告訴本所，9月6日之會議紀錄主席雖然是劉治安，而實際主持會議之人為管理委員朱一飛。本所告之如果主席確係朱一飛，請其更改會議紀錄之主席姓名以符合規約規定。翌日二人又至本所告之主席更改為朱一飛，可能涉及偽造文書之問題，本所告之如果會議主席並非朱一飛，當然會涉及偽造文書問題。台端認為本所指導

				<p>民眾偽造文書之情形純屬誤會，斷不可能為真。</p> <p>6. 另有關台端指稱向本所申請解釋監察委員能否擔任管委會會議召集人或主席，本所遲不答覆，造成社區可能被台電斷電乙節。經查貴管委會於103年9月19日以第一村六區管字第1030919號函向內政部營建署請示，該函副本給市政府及區公所，並非向本所申請解釋，且本所非主管機關，並無法令解釋權，尚祈台端明瞭。</p> <p>7. 如您尚有疑問或其他意見，歡迎直接洽詢：03-5152525分機402，余小姐；或撥打1999服務專線，將有專人為您服務。</p> <p>新竹市北區區公所</p>
33	10309300047	光復路(光復中學)大門前溫度計及時鐘顯示:均已故障，請儘速修復。	交通處	<p>有關新竹市光復路(光復中學)大門前方溫度計及時鐘顯示均已故障乙節，本府已通知廠商派員赴現場拆卸送修，並視損壞程度研議修復。如您尚有疑問或其他意見，歡迎直接洽詢：03-5216121分機437或撥打1999服務專線，將有專人為您服務。</p>